

### 4.3 中小企业证明

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,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金昌市招商局(单位名称)的第三十届兰洽会新材料馆设计及布展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三十届兰洽会新材料馆设计及布展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市精诚展览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5897311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763.5112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州市精诚展览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15日